

上網公告(不另發紙本)

編號第 992759 號

<http://ann.doc.ntu.edu.tw>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 4 段 1 號

聯絡人：研究計畫服務組-張芝云

聯絡電話：(02)3366-3269

電子郵件：chiyun@ntu.edu.tw

傳 真：(02)2363-2554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8 月 2 日

發文字號：校研發字第 0990029143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. 國科會函影本乙份、2. 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類(級)別變更申請書乙份

主旨：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，經費核定清單有關研究人力費部分，已改按核定之助理人員類(級)別呈現，計畫主持人於申請約用助理人員時，應依經費核定清單所核之助理人員類(級)別辦理，請 查照轉知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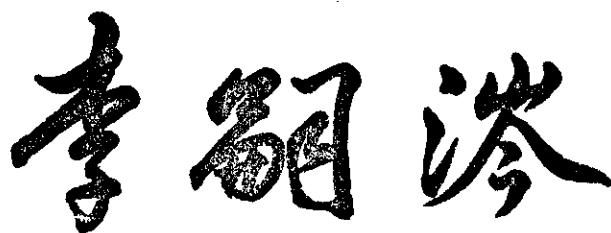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國科會 99 年 7 月 14 日臺會綜字第 0990049164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如因研究計畫需要，擬變更助理人員之類(級)別，應填寫附件之「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類(級)別變更申請書」經單位(系所)主管同意後辦理，核定後影本請副知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服務組，並於報帳時檢附於報帳名冊後。另，原辦理校內經費流用及變更申請程序，仍延續原規定辦理。
- 三、「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類(級)別變更申請書」請於研究發展處研究計畫服務組網頁 <http://research.rdo.ntu.edu.tw/index.html> (表格下載一一、建教合作計畫)中下載。

正本：本校各單位(含附屬機構)

副本：總務處文書組(請上網公告)、研究計畫服務組、醫學院研發分處

校 長



出 國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補發

檔 號：540301008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和平東路2段106號
聯絡人：陳家豪
電話：27378010
傳真：27377566
電子信箱：chaochen@nsc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臺會綜二字第09900491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補助各類專題研究計畫，經費核定清單有關研究人力費部分，已改按核定之助理人員類(級)別呈現，貴機構約用助理人員時，應依經費核定清單所核列之助理人員類(級)別辦理，如因研究計畫需要，擬變更助理人員之類(級)別時，得由計畫主持人循貴機構行政程序簽准後辦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旨揭助理人員，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規定，分為專任助理人員、兼任助理人員及臨時工三類，兼任助理人員分為講師、助教級助理人員、研究生(含碩士班、博士班)助理人員及大專學生助理人員三級。

正本：國立臺灣大學等284個機構

副本：本會自然處、工程處、生物處、人文處、科教處、企劃處、國合處、會計室、綜合處

99/07/14
14:38:47

主任委員李羅權

收文日期：099年07月14日



文 號： 099 校 029143

**國立臺灣大學接受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
計畫助理人員類(級)別變更申請書**

申請日期: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計 名		聯 絡 電 話				
計 編	NSC 會計室電腦代碼：					
合 機	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					
助 理 人 員 員 額	原核定項目		變更後項目			
	助理人員類別	員額	金額	助理人員類別	員額	金額
	專任助理					
	碩士班研究生 研究助學金					
	博士班研究生 研究助學金					
	臨時工資					
變 更 原 因						
備 註	<p>1.助理人員類(級)別之變更，請於計畫執行期限內辦理，並應於變更後，始可辦理申請聘僱約用。</p> <p>2.依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助理人員約用注意事項」、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經費處理原則」及國科會99年7月14日臺會綜二字第0990049164號函等相關規定辦理。</p>					

計畫主持人

系(所)單位主管